

中國醫藥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 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文校字第 103000511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本會由所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 - 二、校內委員：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任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所長遴選校外學者、業界、校友一至三人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包含學生代表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所提出之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所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各系所課程負責人須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，需再提「院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